附件-04

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 第二學期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

學士班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 |  |
| 錄取學系組、學程 |  學系/學程 組 |
| E-mail |  |
| 複查科目 | 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 |
| 書面審查資料 |  |
| 申請日期 | 109 年 月 日 | 考生簽章 |  |
| 處 理 結 果 (考生勿填) |
|  |
| 備 註 | 一、時間： 110/1/21/至110/1/24下午 5:00前接受申請複查 ，逾期概不受理 。二、申請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，受理信箱：exam043@g.chu.edu.tw。三、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 (附件-04)，於受理期限內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。逾時者，恕不受理申請。四、申請複查「書面審查成績」核 (累)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 閱、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五、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六、未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救。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 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 生不得異議。 |

【請列印後填寫，再掃描成PDF檔】